

狮蚶政〔2021〕13号

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蚶江镇 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结合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将《2021年蚶江镇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蚶江镇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确定 2021 年为全镇“安全生产执法年”，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强化源头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效化解风险隐患，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新贡献！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组织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 2021 年安全生产执法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殿魁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卢小钦 蚶江镇副镇长候选人

副 组 长：邱明革 蚶江镇人大主席

黄朴谦 蚶江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杨思恩 蚶江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吴激扬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

杨思明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

蔡坚定 蚶江镇副镇长

	曾少君	蚶江镇副镇长
	留锦章	蚶江镇副镇长
	王明晓	蚶江镇党委组织委员
	蔡桦榕	蚶江镇党委宣传委员
	杨安雅	蚶江镇党委秘书、统战委员
	蔡式彪	蚶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李丽宽	蚶江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林白莲	蚶江司法所所长
	邱尚木	蚶江镇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卢心心	蚶江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振景	蚶江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叶元荣	蚶江公安派出所所长
	郑志雄	蚶江公安边防派出所所长
	邱志宏	蚶江市场管理所所长
	李志伟	蚶江交警中队负责人
	陈立	蚶江供电所所长
成	员：邱金模	蚶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蚶江镇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
	黄金坛	蚶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林旭日	蚶江村村委会主任
	蔡跃进	锦江村村委会主任
	郭清白	石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郭胜利	石农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许金钢	锦里村村委会主任

程元信	大厦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金清	莲东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康乐	莲中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文匾	莲西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器铜	石壁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王建设	东垵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洪金城	洪窟村村委会主任
庄伟民	水头村村委会主任
吴 平	锦亭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蔡振忠	莲塘村村委会主任
许自辉	厝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蔡华南	溪前村村委会主任
谢文铁	古山村村委会主任
谢金川	青莲村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挂靠镇安办，办公室主任由邱金模同志兼任，负责执法年活动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掌握、收集执法年活动的组织实施和落实情况。

三、主要任务

（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过程中要严格督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八大行业（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下同）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执行法

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制定并细化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各级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产业结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事故规律、监管重点等情况，根据监管职责、权限和执法力量，按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事项一并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的要求，科学制定2021年度执法计划，明确检查主体、受检对象、检查内容，不断完善“四不两直”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制度，提高执法效率。

（三）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执法，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企业数量和比例，明确检查的区域、内容、重点及方式等。其中，危险化学品、渔业船舶、旅游、交通运输、煤矿和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以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

（四）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3月1日施行）中关于安全生产入刑条款和具体内容。对擅自关闭、破坏安全设备、设施的；拒不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的；非法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具有现实危险的，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充分利用《刑法修正案（十一）》严厉惩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在认真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出隐患问题和典型常见、反复

发生的非法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结合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打击、整治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要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加强对被立案查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停产停业整顿、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及取缔关闭生产经营单位的复查，防止非法违法行为禁而不止、死灰复燃。

（五）重在防范，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镇各级各单位要结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努力实现重大风险全面管控和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要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逐一列出清单，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形成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不及时，要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清零主体责任。

（六）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执法监督和信用管理。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9+6”15项措施，继续推进安全监管“网格化”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社会化服务，精心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同时，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将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0日前)。全镇各级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进行专题动员部署，把动员工作落实到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部门，落实到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

（二）集中推进阶段(3月10日-11月30日)。全镇各级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各项工作落实，认真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清零、安全生产计划执法、联合集中执法和“监管执法评价排名”等重点工作。要及时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解决执法行动中出现问题，确保执法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推进态势。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全镇各级各埠单位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总结，查摆问题、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镇各级各单位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决不能有丝毫松懈麻痹。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防范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真正把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扛起来，把“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坚决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细化措施，加强保障。要以市场监管、农业、环保、文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健全监管执法机构，配齐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保障执法经费，提升各级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各地各单位综合运用集中执法、重点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等多种方

式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通过严格的行政执法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等媒体，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的宣传报道和事故警示教育。应坚持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以案普法，达到“执法一家、规范一家、教育一片、带动一片”的效果。要公开安全生产违法举报电话、网站，公开举报有奖政策，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形成群防群管的社会氛围；对实名举报、反映安全生产违法线索证据确凿的严格查处，同时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四）加强督促，严肃追责。镇安委会将“安全生产执法年”工作情况纳入2021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工作不认真负责、推进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直至追究责任；对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执法程序规定，特别是因一查了之、复核不到位、执法不闭环导致事故发生的，严格进行追责问责。

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每月4日前报送上月执法报表及执法典型案例报送镇安办。

附件：全镇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镇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地区（部门）：

地区 (部门)	检查情况			立案情况			经济处罚情况			强制措施	其他处罚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曝光、惩戒情况		
	现场监督检查企业数 (家)	排查隐患数 (个)	隐患整改数 (个)	事前立案数 (件)	事故立案 (件)	事前立案数占实际检查企业总数比例(%)	罚款总额 (万元)	事前罚款金额 (万元)	事故罚款金额 (万元)	查封、扣押、停电处理(起)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家)	暂扣暂停有关证件 (件)	提请关闭企业 (家)	追究刑事责任 (人)	党政纪处分 (人)	曝光企业数 (家)	纳入黑名单企业数 (家)	联合惩戒企业数 (家)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由各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填报。每月4日前向镇安办报送（上月情况）。

抄送：市安办。

蚶江镇党政办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